

怀民〔2024〕31号

签发人：王志松

关于对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30 号建议的答复

赵刚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全面加强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、维护、运营的议案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

2015 年，我县全面启动了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，并把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列入 2015 年度十件实事之一和唯一一项县级民生工程，投入资金 2000 多万元，到 2017 年全面完成了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，实现了全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全覆盖。公益性公墓的建成使用，改变了殡葬基础设施滞后的状况，对全面深化殡葬改革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二、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

一是规范公益性公墓管理。印发《怀远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使用作出了明确规定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规划、建设、使用和管理。对党员干部带头、提高入墓安葬率、安葬手续办理、相关优惠政策以及法律责任提出了具体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了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使用。

二是合理确定收费标准。为规范收费行为，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县民政局对收费标准提出了意见建议，县物价管理部门通过充分调研、征求意见，论证听证等程序，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，对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予以了核定。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分为四类，一类为 1000 元，二类为 1500 元，三类为 3500 元，四类为 5500 元，所定价格为最高价格，不得上浮。

三是加大监督管理力度。指导乡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逐步完善安全管理措施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收支由乡镇经管站统一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
三、多措并举提高公益性公墓安葬使用率

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引导。注重殡葬改革政策宣传，利用广播、宣传单、横幅和殡仪宣传车进行宣传，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，提高殡葬改革政策的知晓率，营造殡改工作良好氛围。

二是开展违规殡葬设施整治。2017 年 6 月至 9 月拆除违规违建硬化坟墓 4691 座，2019 年 2 月至 4 月拆除违规违建硬化坟

墓 2923 座，印制了 6000 份《关于开展违规建设殡葬设施和棺木市场整治的通告》下发到各乡镇、村，在全县开展了违规建设殡葬设施和生产、销售棺木点专项整治，取缔违法生产、销售棺木点 91 家。2024 年，开展违规违建殡葬设施专项整治工作，排查整改 255 座违规违建硬化墓，进一步巩固了整治成效，遏制坟墓硬化现象。通过违规殡葬设施整治，提高了公益性公墓使用率。

三是有序推进公墓改造提升。为使农村公益性公墓切实发挥效益，有序对部分公益性公墓进行改造提升，部分乡镇结合“一事一议”对公墓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；县民政局也给予支持，2022 年共投入 25 万元对龙亢、常坟、万福、荆山和万福等 5 个镇级公益性公墓基础设施、绿化等进行升级改造，2024 年投入 4.5 万元用于荆山镇白莲坡村公益性公墓改造提升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一是加强殡葬改革政策宣传。加强政策宣传，指导乡镇、村发挥党员、干部推动殡葬改革的带头作用，逐步提高群众对农村公益性公墓的接受程度。

二是落实乡镇管理主体责任。指导建立长效管护机制，加强日常管护，提升服务质量，保持公益性公墓墓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、庄重肃穆。

三是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。继续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，发现公益性公墓存在的问题，及时反馈乡镇进行整改；指导各乡镇常态化开展棺木制售点巡查整治。

四是推进殡葬设施规划编制。尽快完成殡葬设施国土空间规

划（2024—2035年）编制工作，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接，指导乡镇结合本辖区实际、提出意见，完成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。

赵刚代表，感谢您对殡葬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将会进一步加大殡葬改革的工作力度和宣传力度，为深化殡葬改革做出积极的贡献。

办复类别：A

联系人：宋磊

联系电话：19155234116

怀远县民政局

2024年8月22日

抄送：人大人選工委、县政府办政务一室。

怀远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22日印发
